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劉 協 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壹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銀公司）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惟系爭股票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遺失，經向大銀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7年12月22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9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月10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9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4月10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紀俊源

07
08 股票附表：

09 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0 1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E-000000000-0	1	10,000	